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162號

原　　告　苗豐養殖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蔣尚華

被　　告　張昭堅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第三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茲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捌萬柒仟貳佰貳拾玖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惟執行標的物之價值若低於執行名義所載債權額時，其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僅為執行標的物不受強制執行，故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準，此有最高法院91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足資參照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撤銷本院110年度司執助字第1314號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，並於理由主張系爭執行程序中，執行標的物「直立式二列五層蛋機籠養設備」（下稱系爭設備）為原告所有，則依原告提出之工程合約書，原告請求撤銷之執行標的物價值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37萬元，而系爭執行事件被告之執行債權額為8,701,064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以數額較低之執行債權額為計算基準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,701,06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7,229元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訟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姿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曉玟